

标段编号： 2405-440343-04-01-608611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2月05日

附件 1：资信要素一览表

资信指标要素要求及需提供材料详见下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表要求按实填报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企业资质	<p>投标人企业资质相关情况。</p> <p>注：1、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p>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p>1.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p> <p>2.提供项目负责人近 12 个月（本工程截标之日前 12 个月）社保证明扫描件（如截标之日前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p>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投标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承担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3.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4.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5.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6.本项目企业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p>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最晚时间为准】，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施工业绩【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情况：</p> <p>注：1.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需包含封面和完整的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未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计取；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还需提供合同发包人盖章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无法判定竣工验收时间为近五年业绩的不予计取。</p> <p>2.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需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和职务，若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无法证明此业绩作为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还需同时提供合同发包人出具的职务证明，否则不予计取。若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体现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p> <p>3.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合同未体现的以中标通知书金额为准。</p> <p>4.合同名称与竣工验收报告名称不一致或合同发包人与验收报告建设单位不一致，需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未提供证明材料不予计取。</p> <p>5.业绩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若扫描件不清晰或印章不清晰的，投标人需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澄清，否则不予计取。</p> <p>6.项目负责人业绩提供不超过五项，如提交业绩超过五项的,按顺序选择前五项进行清标认定。</p> <p>7.本项目项目负责人业绩类别需为：（市政公用工程），投标人申报业绩中定义模糊的业</p>

	<p>绩类别，招标人将依据自己的判断来进行界定，不再向投标人进行解释说明，投标人在业绩申报时应充分考虑对“业绩类别”定义理解偏差所带来的风险。</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p>	<p>1.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注：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备注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1、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项目负责人资格 (含近 12 个月社保)	项目负责人：马俊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P9 项目负责人社保：2025 年 1 月-2026 年 1 月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P8	1、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投标单位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资格、社保要求时间进行标记。 2、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项目负责人社保页码； （2）项目负责人资格页码。
<u>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	1. 验收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白石洲村综合治理（工程名称），合同价：13635.00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23-27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34-37 （3）指标数据页码；P25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15 2. 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4767.781148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39-45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46-51 （3）指标数据页码；P42 3. 验收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合同价：3674.111512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53-60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61-63 （3）指标数据页码；P56 4. 验收时间：2022 年 7 月 23 日，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252.54169 万元。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65-70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71-76 （3）指标数据页码；P68 5. 验收时间：2021 年 6 月 26 日，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3387.383980 万元。	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 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 （1）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 （2）验收证明材料页码； （3）指标数据页码； （4）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

	<p>(1) 企业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78-84</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85-91</p> <p>(3) 指标数据页码；P81</p>	
<p><u>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u></p>	<p>1. 验收时间：2024年11月12日，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335.368722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92-101</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02-107</p> <p>(3) 指标数据页码；P95, P107</p> <p>2. 验收时间：2023年12月25日，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工程名称），合同价：139.450778万元。</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108-112</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113-116</p> <p>(3) 指标数据页码；P110, P116</p>	<p>1. 证明资料要求：投标人需对业绩文件中的工程名称、合同签订主体单位及日期、合同金额、项目负责人姓名、验收时间、验收结论进行标记。</p> <p>2. 证明资料页码（以标书查看器打开业绩文件下方显示页码为准）依据文件顺序标注，包括：</p> <p>(1) 项目负责人业绩页码按合同在业绩文件中下方显示的页码；</p> <p>(2) 验收证明材料页码；</p> <p>(3) 指标数据页码；</p> <p>(4) 工程名称变更材料页码（如有）。</p>
<p>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p>	<p>投标人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注：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提供。未提供企业性质承诺书的，则在清标时将投标单位列为“未体现企业性质”。</p>	<p>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中格式提供。</p>
<p><u>备注(请各投标人注意)</u></p>		<p>1. 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但作为票决入围、票决定标的重要参考资料，请投标人认真填报，要求投标人将资信要素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其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p> <p>2. 资信要素部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附件一填写，无需盖章。</p> <p>3. 请按要求填写，无需盖章，所有附件资料必须清晰可见，否则招标人可做无效资料处理。</p> <p>4. 投标人应将资信要素部分以业绩文件的形式上传，业绩文件应单独生成，如资信标内容与业绩文件不一致的情况，以业绩文件内容为准。若未提供业绩文件，以资信标文件内容为准。</p>

1、企业资质

	
<h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h2> <p>(副本)</p>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084826586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注册资本:	13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045583
有效期:	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7584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163615

企业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826586

法定代表人: 曾繁安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6栋103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9月19日



2、项目负责人资格（含近 12 个月社保）

2.1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证书原件扫描件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08日
- 2026年06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马俊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3年12月0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24202500144

聘用企业: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5-01-14至2028-01-13)

个人签名:  马俊标

签名日期: 2025.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12月14日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3、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施工企业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

1. 项目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合同额: **13635.0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11 月 25 日**
2. 项目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4767.781148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23 日**
3. 项目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额: **3674.111512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4. 项目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3252.54169 万元**, 竣工时间: **2022 年 7 月 23 日**
5. 项目名称: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合同额: **3387.383980 万元**,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26 日**

3.1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3.1.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 44030520161030002001

标段名称: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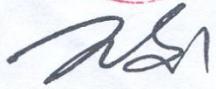
中标价: 13635.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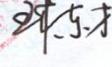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51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6-06-1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6-08-17

查验码: 7513822184238203

查验网址: www.szjsjy.com.cn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801960491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营业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赖杰（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曾桂钦（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洪鸿文（监事），曾繁安（监事），林勤国（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黄振彬（监事），曾繁安（监事），洪鸿文（监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营业期限：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二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赖杰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曾桂钦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5层1-7轴501（仅限办公）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18/8/13

变更通知书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电子)

3.1.2 施工合同

业主证明

由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的“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由于政策原因，项目名称调整为“白石洲村综合治理”，故竣工验收报告中的工程名称“白石洲村综合治理”与原中标通知书及合同的“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实质上为同一工程项目。

特此证明

证明人：

日期：2025.10.15



工作会议纪要

深南工纪〔2017〕177号

南山区片区综合整治专题会议纪要

7月12日下午，在区委大楼A2308会议室，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王立德主持召开南山区片区综合整治专题会议，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黄雪平，副区长保长汉，以及区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了会议。纪要如下：

一、关于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

（一）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综合整治项目，原则上由街道办按《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暂行办法》，提出代建方案，报区政府审定；5000万元以下的综合整治项目，由街道办开展前期工作，报分管基建的副区长审定。

（二）综合整治项目原则上不采用EPC模式。

（三）综合整治项目要严格执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及《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项目完成概算评审后，方可开展施工招投标。

(四) 2017年政府投资项目计划中,包括各街道综合整治在内的以切块专项资金方式安排的项目,均需按《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规定编制可研和申报概算评审,已启动实施的项目要补充完善可研和概算评审材料。对于尚未使用的专项资金,经概算评审后,由发改局下达项目资金计划。

二、关于白石洲村综合整治项目,原则同意采用代建模式推进,由沙河办按程序提出代建方案,并报区政府审定。

三、关于塘朗工业区(集悦城)综合整治项目,由桃源办牵头,根据区主要领导指示精神深入研究分析,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后,报区政府研究。

四、请长汉同志牵头,区住建局具体负责,会同区发改局、经促局、安监局、工务局、各街道办等部门,到福田罗湖等区调研学片区综合整治经验。

参加会议人员:区政府督查专员陈韶安、肖富强、邝碧清,发改局张谦敏,住建局方璇,安监局黄可军,工务局郭文霖,城市更新局廖敏军,规划土地监察局易中文,督查室姚浩,沙河办康甲光,桃源办吴映平。

送:区长、副区长、区政府党组成员、区长助理

发:区政府督查专员、发改局、经促局、住建局、安监局、工务局、城市更新局、规划土地监察局、督查室、各街道办

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4日印发

拟稿人:吴钦栋

(印25份)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 代建三方协议

项目名称：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发包人（下称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代建人（下称乙方）：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下称丙方）：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甲、丙双方于 2016 年 6 月依法经过招标签订了《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并且已经部分履行。

因有关本项目的政策、情势等发生变化，甲方按法律、政策要求采用代建方式继续实施本项目。且根据南山区政府工作会议决定，原白石洲村综合整治项目调整为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项目采用代建模式并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零费用代建该项目；要求按照市、区城中村治理标准对该项目内容进行调整，对合同暂定的建安费 13025 万元相应调整为不低于 8000 万元，调整后内容包括雨污分流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同时作出相应变更。具体项目内容以《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



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要求，现甲、乙、丙三方就甲方委托乙方以代建方式继续实施本项目事宜达成如下三方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委托代建内容

1、根据已中标合同约定，丙方进行了勘察工作、前期设计及施工准备工作，甲方向丙方支付了预付款 2681.1906 万元。其中勘察设计费预付款为 111.1906 万元。

2、甲方同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代建合同》以及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甲方在《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项目的权利、义务、责任等一并委托给乙方，由乙方全权代理甲方行使上述合同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受托并代理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承担相应责任。

3、根据丙方已完成的工作，依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勘察设计费用，并根据原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此费用。

二、各方保证和承诺

1、甲方承诺并保证

1)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约定的项

目内容按照区政府会议纪要决定进行变更，变更后的项目内容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内容一并由华润（深圳）有限公司零费用代建。

2) 严格按照有关代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之规定，为乙方的代建行为提供指导和支持。

3) 维护丙方的合法权利，为丙方履行合同的合法行为提供方便。

2、乙方承诺并保证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与本项目管理相适应的管理能力、技术力量和履约能力，具备同类工程建设管理经验，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资金实力，且具有良好的企业信誉，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2) 乙方已熟知有关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有关投资控制、报批、报审、备案等规范及操作程序，并承诺其有能力确保本项目的投资、质量、工期等达到本合同约定之目标。

3) 乙方熟知本项目已中标合同内容及履行进度，充分了解有关本项目的政策、情势等变化，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代建合同》的约定履行代建方的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4) 受托代建期间，严格按照已中标合同的约定代理甲方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如发生违约或违法行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丙方承诺并保证

1) 继续按照已中标合同以及区政府会议纪要决定，对该项目调整后建筑安装费 8000 万元工程量及调整后项目内容的勘察、设计等工作继续履行承包义务，接受乙方的管理和监督，但就设计工作需要重大变更额外增加的费用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坚持友好、诚信原则，与乙方积极协商、通力合作，确保本项目高效、优质完成。

3) 顾全大局，配合甲、乙双方因政策变化、不可抗力、情势变更等而必须对项目进行的合理调整。

三、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或者履行义务与本协议不相符的，均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主张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代建期间，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法律规定甲方应当承担的除外。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办理。

五、甲、乙、丙三方在本协议签订前所签署的关于本项目的协议条款，如有与本协议不一致的约定，以本协议为准。

六、本协议经各方盖章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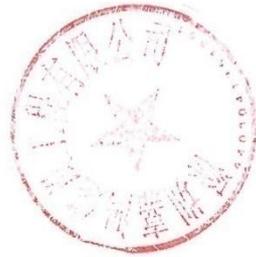
乙方：

代表：



丙方：

代表：



二〇一九年四月 日

正本

007

工程编号： 44030520161030002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
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沙河街道

发包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EPC 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西靠石洲中路,南邻红树街,内有白石街穿过,总整治改造占地面积约为 1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白石洲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道路翻新、给排水、监控、消防系统、建筑物立面、绿化、架空管线、天然气管道、路灯改造、文体和环卫配套设施等环境综合改造整治。本工程的总投资暂定为 15603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为 13025 万元,设计费暂定为 477 万元,工程勘察费暂定为 133 万元,实际总投资及相关费用最终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510 天

三、合同内容

本次招标部分为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招标,具体包含本工程的勘察、测量、地下管线

物探、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总承包及按规定须专业工程分包的所有施工内容、竣工图编制及应由中标单位完成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标准：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须满足有关规范、规定要求，施工质量标准合格，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叁拾伍万元整（暂定）
(小写)： ¥13635.00 万元

合同总价由以下方式确定：

1、勘察合同价暂定为 133 万元，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再按投标单位勘察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 8% 后计算，最终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价为准。

2、设计合同价暂定为 477 万元，结算价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计价基数以建筑安装工程的结算价为准，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15，竣工图编制按设计费的 8% 计，再按投标单位设计投标报价的下浮率下浮 9.1% 后计算，最终以南山区审计局审定价为准。

3、施工合同价暂定 13025 万元，本项目施工合同为固定单价，结算单价根据南山区审计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清单单价再按投标单位施工投标报价的净下浮率下浮 14.88% 作为结算单价，最终结算造价以南山区审计局审计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经审计单位审定确认的预算（施工图预算）；
4.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七、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

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 8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本合同自双方订立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二 份。副本 二 十二 份，发包人执 十二 份，承包人执 九 份，监理单位 一 份，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二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沙河街道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8018888
传 真: 025-84405744
开 户 银 行: 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
业园2号厂房5层1-7轴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
行南山支行
账 号: 1085 8000 0003 8243 5



附件 1: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中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

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全部施工内容。

二、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

质量缺陷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缺陷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最低为 5 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最低为 2 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 (最低为 2 个) 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列的项目质量缺陷保修期均为两年。

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所发生的费用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审定结算价的 5%, 具体为: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质量缺陷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支付

采用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方式时,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 将剩余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支付给承包人, 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事项: 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 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17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6年8月17日

《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
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的
补充协议

发 包 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1、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严格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签订了《沙河街道办事处城中村和老住宅区综合整治（白石洲村）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EPC）》合同（以下简称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需要协商解决各项具体事务；

3、项目实施任务重，时间紧；

为确保项目任务不减，进度不变，安全高效，双方补充协议如下：

一、关于合同承包方的主体责任义务

1、承包人联合体各主体由施工单位为牵头人，工程实施过程中，牵头人负责与发包方联络、沟通、协调工程的各项事务，负责将发包方的有关要求和指令及时准确传递到工程实施各主体，同时负责协调统一各主体有关工程实施的问题和意见，及时准确地向发包方汇报和协商。

2、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三方按照约定各自承担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工程相关款项由发包人支付至各方。

3、工程实施过程中，牵头人应向双方及时准确传递有关工程信息，如果发生牵头人故意隐瞒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有关工程信息未能及时准确传递，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或质量受到严重影响的，牵头人须承担相应责任。

二、关于合同协议书第五条“合同价款”部分

1、合同价款首先遵循政府信息价，凡政府工程造价信息目录中列明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价格以及其它工程价款，一律以该信息价为准，不得另行采购或计价。

2、政府工程造价信息目录中没有列入的品种、规格、价款，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另行采购材料，或者需要另行计价的，承包方可以向市场询价，但询价的材料品种、规格、质量、价格等须经发包方审核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选择和计价。

三、关于工程进度保障及相关责任

1、承包方各实施主体须严格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加紧推进，除发生不可抗力，或者政府规划、政策等发生与项目相关的调整而需要暂时停工或者延长工期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怠工。

2、承包方须积极预防可能影响工程进度事由的发生，并及时告知发包方，向发包方汇报问题发生的原因、解决的方案以及解决的进度等。如已经发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由，承包方须积极主动解决，及时解决各种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问题，同时向发包方汇报解决问题的

方案和进展，确保工程进度不受影响。

3、如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影响工程进度的事由，承包方需要发包方配合协调解决的，须提前向发包方提出请求。经发包方协调完善后，承包方各实施主体均应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统一管理和调度，积极配合推进。

4、如发生承包方任何一方实施主体不服从、不配合而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承包方各方实施主体均应按本合同有关违约条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关于安全生产责任

1、发包方根据项目实际以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依法制订有关该项目的安全生产规范，并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修订完善，承包方须严格遵守。

2、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方各实施主体须依法严格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服从发包方的统一协调和指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要求及时整改安全生产隐患，避免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确保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不受影响。

3、承包方须及时预防、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并及时整改，如因承包方疏于安全生产管理和整改，导致重大责任事故发生，或者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均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五、关于合同实施的保障

1、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国家、省、市出台新的相关法律、政策，或者市、区有关规划等发生变化，导致工程实施

方案需要调整的；或者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新问题、新情况。如发生以上两种情形，承包方均因无条件服从发包方的协调和管理，双方针对具体问题友好协商，及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确保合同有效履行。

2、如承包方不服从发包方统一协调并进行协商处理，导致工程进度延误，承包方各实施主体均须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连带违约责任。

五、本补充协议一式三十份，作为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的附件，双方签字盖章后与白石洲综合整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须严格遵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处
法定代表人: 沙河街道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紫云大道9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5-88018888
传 真: 025-84405744
开 户 银 行: 南京工行城南支行
账 号: 4301012909100365164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鸿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技工业园2号厂房5层1-7轴501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 户 银 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山支行
账 号: 1085 8000 0003 8243 5

3.1.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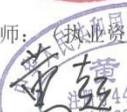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2年11月25日

发出日期：2022年12月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	工程地点	南山区白石洲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工程造价（万元）	1302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1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四川省尺度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10月18日	市政竣·通-1	工程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通过，同意验收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2年8月3日	市政管-4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22日	市政竣·通-5	合格，同意验收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6	合格，同意验收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10月25日	市政竣·通-7	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竣·通-8	已签订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1、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及设计图纸施工完成，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 2、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实体检测均为合格，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4、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5、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经监理单位复核、建设单位、代建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6、根据设计及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定、规范	
	设备安装	设备安装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的标准规定、规范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2年11月2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件号: 44002954 有效期至: 2022.09.05 2022年11月25日 深圳市信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号: 144181903578(0) 市政 2025.06.17 2022年11月15日 深圳嘉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11月2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件)  2022年11月25日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白石洲村综合治理项目竣工验收会议				
会议时间	2022年11月25日				
会议地点	白石洲村物业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	陈伟	职位	城建科		
参与会议人员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位	电话	备注
1					
2					
3					
4	沙河办	陈伟			
5	沙河办	陈伟			
6	沙河办	李洪波	项目负责人	1511411726	
7	华润	指音波	项目负责人	15928401164	
8	深圳嘉鸿建设研究院	彭松青	项目经理	13765568365	
9	深圳嘉鸿建设研究院	王东海	项目负责人	15882402035	
10	恒浩通	李旭明	总调代表	15818126427	
11		董超	总监	13622346754	
12	深圳嘉鸿建设研究院	李洪波	项目负责人	18728827098	
13	翰文集团	顾磊	设计	18502509074	
14	翰文集团	范昭平	勘察		
15	南山质监局	王水玲	土	26867303	
16	南山质监局	(李旭明)	水	26867303	
17	深圳嘉鸿	黄振彬		13670037708	
18					

3.2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3.2.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069002001

标段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4767.781148万元

中标工期: 62天

项目经理(总监): 黄力飞



本工程于 2020-05-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6

查验码: 5653428637804534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2.2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_____ 384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 本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下围村位于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环观南路南侧，五和大道两侧。本项目治理面积约 105000 平方米，治理范围内燃气入户 255 栋，入户总数 5607 户。项目拟对片区内道路、巷道、建筑立面、电力、电气、燃气、照明及有线电视进行综合治理。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涉及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建工程、电力工程、燃气工程、有线电视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载明的工程施工内容为准）。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平方米

	桩径：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7月1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1 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陆拾柒万柒仟捌佰壹拾壹元肆角捌分（¥47677811.48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叁仟零肆拾贰元玖角叁分（¥793042.9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元整 （¥ 643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8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

合同副本份数：8，其中发包人5份，承包人3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启梦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经办人：_____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桂钦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路
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
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0607

经办人：_____

3.2.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湖樟坑径社区下围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观湖街道
工程规模	下围村城中村整治	工程造价 (万元)	4767.78
结构类型	/	工程用途	城中村
施工许可证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07.10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0289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1055-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供货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肖德忠
副组长	张黎明、陈伟伟
组员	陈光远、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肖德忠	陈光远、张黎明、陈伟伟、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陈伟伟	肖德忠、张黎明、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陈光远
污水处理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陈光远	肖德忠、张黎明、黄力飞、许得发、张传亮、张宝荣、陈伟伟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 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齐全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折地	深圳市设计中心		主管工程师	折地
陆黎明	深圳市龙运建监理		总监	陆黎明
马泽良	深圳市龙运建监理			马泽良
刘长亮	深圳供电局设计中心		设计负责人	刘长亮
李锦华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院		电力设计	李锦华
黄力	深圳市嘉怡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	黄力
许明	深圳市嘉怡建设工程			许明
陈发强	深圳新能电力设计院			陈发强
袁志	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袁志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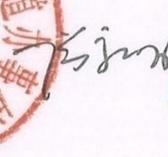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 1、本工程已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完成了本工程所有的施工任务。
- 2、本工程已按有关规范进行了质量评定，工程原材料及中间产品检验合格。
- 3、本工程竣工验收资料齐全。
- 4、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和质量事故。
- 5、本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经施工单位自评合格、监理单位复核，经建设单位认定，同意施工单位自评意见，评定为合格。

根据规范及设计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3.3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3.3.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1020190334001001

标段名称：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中标价：36741115.12元

中标工期：30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蔡锡中

本工程于 2019-11-0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蔡锡中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9-12-24

查验码：4728464199399297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3.3.2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0436

4.7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施工项目总 承包 (EPC) 合同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
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2015 年版

一、合同总则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设计、施工):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设计)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由发、承包人双方就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相关事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北临桔坑路,西至大塘路,南面及东面均为未开发绿地,总投资为4872.56万元,建安费为4069.01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100%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30日(本工程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25日

2、合同工期(暂定)总日历天数 300天(设计工期为 60日历天,施工工期为 300日历天)

3、待概算批复后，承包人根据本工程的具体量化指标计算标准工期，报发包人批准后，方为最终的合同工期。

三、合同承包范围

对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协助审批及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估算编制）、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绘制、施工总承包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报批工作以及应由总承包单位完成的其他工作。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 1、本工程设计技术及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技术规定，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应高于（或等于）国家规定年限；
- 2、施工质量标准：承包人必须按设计要求等相关规范标准施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且不低于深圳市建设规范要求和质量标准及深圳市现行行业验收的标准合格规范和市容环境综合考核标准，并以估算总投资为限额对整个项目进行限额设计。
- 3、中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清单注明的估算价编制初步设计，所编制的概算价不应超出估算总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获得批准后，中标人应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内进行限额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应超过获批复概算中相应部分的费用之和（不含预备费）。
- 4、工程结算总价不能超出发改批复概算中承包人承包部分的总价。
未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整项目的规模、标准及概算投资额。
- 5、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相关行业工程施工质量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叁仟陆佰柒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 3674.111512 万元

其中设计、施工合同暂定价分别如下：

1. 工程设计合同暂定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玖佰元

（小写）¥：129.19 万元

2. 工程施工合同暂定价：（大写）叁仟伍佰肆拾肆万玖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贰分

（小写）¥：3544.921512 万元

本合同价款暂定：

1、施工项目为固定单价，按工程量清单及审定单价计算的建安工程造价下浮 12.88 %为结算价，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不下浮。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2、设计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版）为指导，以批复的概算建安工程费为设计收费基数计算（其中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附加调整系数为 1.1）并下浮 20%。项目设计部分费用包含该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设计费（不可抗力除外）等。并以批复概算对应的金额为上限，最终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六、合同支付方式：

本合同由发包人与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设计费及工程款的支付，由联合体各单位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申请，发包人审核后，主体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主体设计单位：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账户，燃气设计方费用支付至联合体燃气设计单位：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账户（总设计费按总建安费为基数计算；主体工程设计费和燃气工程设计费以总设计费为总数，按照主体工程、燃气工程建安费各占总建安费的比例进行计算各自设计费）；工程款费用支付至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账户。联合体主体单位和联合体协办单位应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所有款项在达到支付条件后，联合体各单位应按发包人和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支付申请材料和发票，发包人按相应审批流程向财政部门进行支付申请，且在财政拨款到位后向联合体各单位支付。发包人按财政集中支付程序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发包人履行付款义务，因联合体单位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联合体单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本项目合同价款按类别分别进行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1、设计费用支付

签订合同后 30 天，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支付预付款至设计合同费用 30%，然后再按阶段分期支付（预付款及各阶段费用由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申请），具体支付步骤如下：

（1）概算审核通过后 15 天内，提交初设图纸（含各产权单位图纸）及概算报告书，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50%；（以概算批复设计费为上限。）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暂以预算审定价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总额的 7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80%；承包人配合完成设计变更后，由承包人申请，按合同约定支付至实际设计费总额的 90%；

（4）工程结决算审核完成后，以审核结果为准支付设计费余款。

2、施工部分费用支付

按“工程施工部分”专用条款中的支付条款规定进行支付，详见专用条款“2 工程款支付”。

七、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即 367.4111512 万元。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协议书；
2. 设计、施工部分合同；
3. 中标通知书；
4. 专用条款；
5. 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投标文件；
10.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1.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2.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设计、管理、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等，按市、区、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方案（2018-2020）设计，并与市、区、街道相关主管部门对接工作，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工程要求，若存在设计漏项或重大变更，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仲裁

一方当事人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解决争议(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在选定的方式前的“□”内打“☑”)：

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在深圳进行仲裁；

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01月2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陆份，发包人执柒份，各承包人分执叁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3
企业电话:0755-2833662
承包方设计方:2833662
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6008, 6000房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秦操

账户名称:深圳市翰博景观及建筑规划
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00400001473



承包人(设计方):
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账户名称:深圳市燃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黄贝岭支行
银行账号:11002969414101

承包人(施工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曾桂钦

账户名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银行帐号:44250100017000000607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3.3.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建设单位（公章）：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大水坑社区大二东升小区综合整治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工程地点	大水坑社区东升小区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沥青摊铺: 6263.91m ² , 透水砖铺装: 4295.38m ² , 花岗岩铺装:	工程造价 (万元)	3674.111512万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1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总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 (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	合格
	年 月 日	/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完成了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变更内容，其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燃气工程另项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标准及合同要求。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编号: 4019780 有效期至: 2022.02.13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11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024年11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蔡锡中
粤2440708002300
建筑 市政
2023.09.19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郭尚志
注册岩土工程师(岩土)
姓名: 郭尚志
注册号: 4403213-AY004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3.4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3.4.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190302001001

标段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252.541696万元

中标工期: 15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雅兰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19-11-25



查验码: 63831001158023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4.2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192879

11.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新新村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桔新新村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详见审定施工图及招标控制价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弱电工程、建筑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其他配套设施建设等，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 _____ □附属建筑 _____ □室外环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10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0天。

标准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标准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标准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伍拾贰万伍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陆分 (¥32525416.96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玖仟肆佰贰拾柒元叁角壹分 (¥1379427.31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

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1月2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8份，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祖江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曾桂钦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
202-207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2948932522@qq.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0100017000000607

3.4.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2.7.23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桔塘社区桔新新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桔塘社区
工程规模	城中村改造	工程造价 (万元)	32525416.96元
结构类型	道路、园建、建筑、给排水等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91440300192195745G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12002462
电力设计单位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91440300799204492G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63615
监理单位	广东鲁班行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E144006185-4/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舒
副组长	吴淑铭、李国晖、图框有
组员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王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周舒	陈雅兰、黄泽章、吴淑铭、王虎、图框有
配电房	李国晖	陈雅兰、黄泽章、王虎、图框有
园建工程	周舒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王虎、图框有
电力管道工程	图框有	周舒、陈雅兰、黄泽章、王虎、李国晖
电气工程	图框有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李国晖
建筑工程	李国晖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图框有
给排水工程	吴淑铭	陈雅兰、黄泽章、图框有、李国晖
绿化工程	吴淑铭	陈雅兰、黄泽章、李振科、图框有
党群驿站	周舒	陈雅兰、黄泽章、王虎、图框有、李国晖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配电房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建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力管道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党群驿站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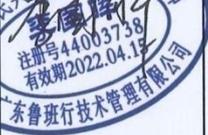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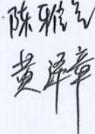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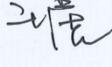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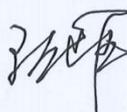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周舒	福城街道办事处			周舒
吴淑娟				吴淑娟
李坤	福城街道办事处			李坤
	天津市政院设计研究院		负责人	孙亚
陈雅兰	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陈雅兰
黄泽章	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黄泽章
李国晖	广东智业行		总监	李国晖
刘莹	滨州市中心		监督员	刘莹
邵珂	福城街道办事处			邵珂
肖春霖	福城街道			肖春霖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 7 月 23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3.5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3.5.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1020200092001001

标段名称: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87.383980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刘雄锋



本工程于 2020-05-06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 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0-07-02



查验码: 1166717672837325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3.5.2 施工合同

副本

工程编号: 44031020200092001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日 (具体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年11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及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质量不合格必须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返工费用由乙方负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不便和损失乙方也需承担赔偿责任。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捌拾柒万叁仟捌佰叁拾玖元捌角（¥33873839.8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陆仟叁佰壹拾肆元捌角捌分（¥586314.8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12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3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双方签字盖章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村
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号

邮政编码：____518049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0755-83572256

传真：____0755-83572256

开户银行：____建设银行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____44250100017000000607

 4

刘智威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 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项目，详见施工图纸、竣工图纸。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未约定的项目保修期均为2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零壹万陆仟贰佰壹拾伍元壹角玖分

（小写）：¥1016215.19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率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工程质量保险： /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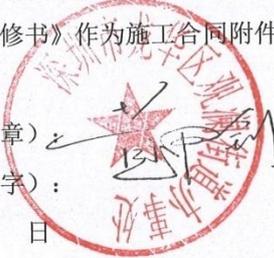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和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14

刘智成

3.5.3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陂新
工程规模	整治面积约52680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3387.38398
结构类型	市政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15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61012336-8/1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144045583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E244013970
设计单位	深圳华粤城市建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A144000289-6/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张峰
副组长	许智
组员	刘雄峰 孙明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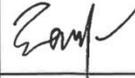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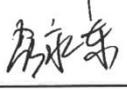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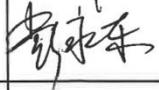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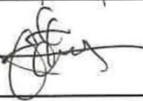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监控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建筑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燃气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符合要求	好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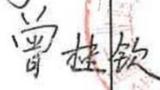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签名
	观澜街道办		主任	
	" "		" "	
	" "		" "	
许智	深圳市中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许智
刘桂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桂峰
	深圳华夏设计		项目负责人	
	有色金属工业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各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的约定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验收合格，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注册号 41102 有效期 2023.07.31 深圳市中正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观澜街道大富陂新村城中村 综合整治工程		主持人	
地 点	工地会议室		日期	年 月 日
会议内容	竣工验收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电 话	
观澜街道办	张光寿	边建曼	13792895583	
" " "	王刚	" "	13925278629	
" " "	李永林	马红春	18668958031	
大富工作站	钱新志		13554820268	
限新	黄浩吉		13430906906	
深圳嘉鸿建设	刘雄峰	项目经理		
深圳市中电监理	许奇	总监		
深圳科建	王刚		13128712453	
" "	张白柔			
" "	陈子敏		15773521548	
深圳锦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洪梓翔		15818593603	
观澜街道办事处	李刚		1820318705	
深圳嘉鸿建设	刘科成		13530722326	
深圳嘉鸿建设	黄丁伟		13682991913	
" " "	李王		13902449482	

本表一式多份，参与验收单位各一份。

4、项目负责人近五年(从本工程截标之日起倒推)同类工程【业绩类别：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五项)

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同类工程

1. 项目名称：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合同额：1335.368722 万元，竣工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2. 项目名称：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合同额：139.450778 万元，竣工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4.1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4.1.1 施工合同

福城城建合同
编号: 201298

7.13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正本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发包人: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位于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整治面积约1.72万平方米,项目概算总投资为2180.69万元。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配套设施工程等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长: __米宽: __米高: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米宽: 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_____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室外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5月01日；（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08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合格 _____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叁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柒元贰角贰分(¥13353687.22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捌仟叁佰伍拾捌元捌角零分(¥178358.8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整(¥123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肆仟伍佰柒拾柒元肆角捌分(¥1074577.48元)。

本工程中标下浮率为：净下浮 10.48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 7月 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 后成立。

本合同正本一式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壹 份;合同副本份数一式 壹拾贰 份,其中发包人: 玖 份,承包人: 叁 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084826586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
梅村路4号运发汽修大楼2层202-207
号

邮政编码：518049

法定代表人：曾桂钦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3572256

传真：0755-83572256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水贝珠宝支行

账号：4425 0100 0170 0000 0607



曾桂钦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特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本施工合同的合同价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修改、现场签证或者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涉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最低为5年）；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最低为2年）；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 个（最低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

其他项目保修期1年。

三、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工程质量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工程质量保证方式

工程质量保证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一般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3%，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3%，具体为：

币种：人民币

金额（大写）：肆拾万零陆佰壹拾元陆角贰分

（小写）：400610.62 元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率为：不计利息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工程质量保险：

六、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采用质量保证金方式时，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后第 14 天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支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如发包人不在约定时限内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的，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拖欠款额的贷款利息，并按每延期一天向承包人赔偿拖欠款额的千分之一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承包人不按约定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发包人从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中扣除违约金的，承包人应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的不足部分。承包人逾期未补足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经发包人催告后仍不补足，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协议，并没收所有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的，承包人应予谅解，并放弃追究

~~发包人的任何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祖江

2020年 7 月 1 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 7 月 1 日

4.1.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验收日期：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茜坑社区福兴小区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
工程规模	1.72万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1335.368722
结构类型	城中村改造	工程用途	市政公用
施工 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7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办事处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44054833
设计单位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A244064850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1636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龙佳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244067486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温伟明
副组长	张传亮、张黎明
组员	马俊标、周承余、曾子和、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温伟明	马俊标、张传亮、张黎明、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照明工程	温伟明	马俊标、张传亮、张黎明、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通信工程	温伟明	马俊标、张传亮、张黎明、姚桂洪、郑泽峰、张云飞
给排水工程	张黎明	马俊标、张传亮、周承余、曾子和、郑泽峰、张云飞
园林景观工程	张黎明	马俊标、张传亮、周承余、曾子和、姚桂洪、郑泽峰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档案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通信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园林景观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称	职 务	签 名
曾祥初	程林建设			曾祥初
引发表	设计			引发表
阮子明	深圳宝龙建设			阮子明
周子明				周子明
高永坤	勘察			高永坤
马俊标	深圳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马俊标
刘玉平	深圳嘉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刘玉平
曾子知				曾子知
姚桂洪	嘉瑞建设			姚桂洪
郑峰峰				郑峰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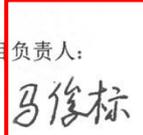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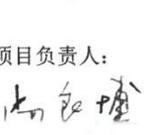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已按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项目完成，经有关部门检查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定要求，通过验收。本工程评为合格。

验收日期: 2024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	 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日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4.2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4.2.1 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龙 23-WJ02

合同编号： 2023JYSG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江

发 包 人：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顺德龙江

工程内容：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接本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以及方式

承包范围：乙方以包工包料的形式承接本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的预算书和施工图纸。

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的要求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施工安全事故、交通事故以及因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概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工程开工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行业现行的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达到合格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预算价为：¥1394507.78，中标下浮系数为：85.60%，下浮后的合同暂定价为：¥1193698.66，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陆佰玖拾捌元陆角陆分，安全文明施工费为：¥43219.03。

注：

1、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其中：

(1) 结算工程量：以工程竣工实际工程量为准（大包干的项目除外）；

(2) 项目（结算）单价：

①预算书中有相应综合单价的，按预算书中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②预算书中无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根据预算书的编制依据和有关规则确定单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③不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预算书的计算规则计算总价后再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六、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给乙方，该款项已包括本工程项目含税的100%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 按合同图纸以及甲方的施工要求完成工程量产值的30%，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进度工程量产值清单，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20%；（1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不适用此条进度款支付，仅适用100（含）以上-400万以下的工程项目）
3. 按合同图纸以及甲方的施工要求完成工程量产值的60%，乙方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进度工程量产值清单，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50%；
4. 工程竣工，乙方必须在15天内提交竣工蓝图、施工现场签证等所有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的资料，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到合同金额的75%；
5. 工程完成结算时，乙方提交实际的工程量结算清单，经甲方以及项目投资方核实审核确认后，出具工程结算书，经甲、乙、项目投资方三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所有的工程归档资料并且开具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的结算款；

6. 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该工程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经甲方确认的验收报告日期）起两年的缺陷责任期满并且符合保修责任要求的，甲方应在 14 天内将该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全额无息一次性返还给乙方，不能满足保修责任要求的，则根据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的相应维修费用扣减后返还，若质量保证金不够足以扣减维修费用的，则根据实际工程情况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质量保证金同等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需要在项目结算时提前开具给甲方；
7. 工程进度款的申请支付，乙方必须在请款时提供有关现场监督部门（工程监理（有监理派发的项目工程）、甲方驻现场代表等）签证的工程质量以及进度的相关资料，作为进度款的支付依据的资料。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5. 本工程的图纸
6. 预算书以及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技术文件
7. 组成本合同的附件
8. 任务委托确定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乙方承诺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以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管辖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公章）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 包 人：（公章）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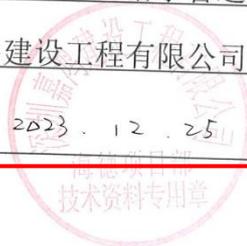
4.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施管—4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 工 报 告

工程名称：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承包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填报日期：2023.12.25



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江官田叙中片区	
建设规模	管道长约 1252m	结构类型	给水管道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监理单位		完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3 日	
承包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工期 (日历天)	合同	整个项目 30 日历天完成
勘察单位			实际	整个项目 30 日历天完成
监督机构		合同工程造价(万元)	1193698.66 元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具 备 情 况	检查项目与内容		检查情况	
	工程按设计和合同约定项目完成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全部完成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编审情况		齐全, 符合要求	
	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已检测, 均达到合格标准	
	工程实体竣工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施工安全评价资料		齐全, 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已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双方已签订	
	市政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它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已按要求整改	

承包单位意见	<p>本工程于2023年12月3日竣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经我单位自行组织检查，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特申请办理竣工验收手续。</p> <p>承包单位：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签名）：<u>马俊标</u> 项目技术负责人（签名）：<u>马松溪</u> 承包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u>马松溪</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2023年12月25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p> <p>施工管理员（签名）：<u>刘文钢</u> 工程主管（签名）：<u>何</u> 项目负责人（签名）：<u>何</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容桂滨河路三期 DN400 管铺设工程	工程编号	容 23-JU08		
工程地址	容桂滨河路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3日		
工程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装市政管道 <input type="checkbox"/> 旧区管网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商住楼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表安装工程	完工日期	2023年12月3日		
设计单位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25日		
建设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		
施工单位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工期	30 日历天		
监理单位					
工程范围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合同约定及变更进行施工			100%完成，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室外消防栓安装			DN100 消防栓 2 个		
工程验收评定质量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佛山市顺德区水业控股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海德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悉地（苏州）勘察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姜敏 符纪程 同政 马俊标	卓彦 张冲 刘火	Kao	
					

5、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坪葵路沿线恢复及绿美项目（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嘉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6日